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定向可转债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九月

## 致：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委托，担任国泰集团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国泰集团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国泰集团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国泰集团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泰集团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一）国泰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9日，国泰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国泰集团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31日，国泰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关于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

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国泰集团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泰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关于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0 月 12 日，国泰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同意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期限。国泰集团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国泰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条款。

2020年4月2日，国泰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条款。

## **（二）控股股东的批准与备案**

2019年7月29日，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民爆投资备案。

2019年7月29日，国泰集团控股股东民爆投资做出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 **（三）交易对方太格云创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7月26日，太格云创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四）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7月30日，太格时代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五）江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9年8月13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交易。

## **（六）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国泰集团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集团、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6日，国泰集团本次发行共向73名特定对象发送《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公司15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3家。

自 T-3 日（即 2020 年 8 月 6 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类投资者 5 位。在询价申购日（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该等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均已收到国泰集团、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初始转股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债券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对象名称、初始转股价格和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文件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本次认购等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集团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8:30 至 11:30）内，国泰集团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8 份《申购报价单》。经国泰集团及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按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的 8 份《申购报价单》为有效报价，并据此簿记建档。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的初始转股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b>8.66</b>	<b>3,000</b>
					7.50	3,400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b>8.70</b>	<b>4,270</b>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11.54	3,000
					<b>9.23</b>	<b>8,500</b>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b>8.70</b>	<b>4,550</b>
5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b>8.62</b>	<b>7,999</b>
6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b>9.99</b>	<b>6,000</b>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8.45	3,988
8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7.51	2,8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国泰集团及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62 元/股，配售对象为 6 名，获配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2,849,216 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84,921,600 元。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获配张数 (张)	获配金额 (元)	获配比例	锁定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b>300,000</b>	<b>30,000,000</b>	10.53%	6 个月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b>427,000</b>	<b>42,700,000</b>	14.99%	6 个月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b>850,000</b>	<b>85,000,000</b>	29.83%	6 个月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b>455,000</b>	<b>45,500,000</b>	15.97%	6 个月
5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b>217,216</b>	<b>21,721,600</b>	7.62%	6 个月
6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b>600,000</b>	<b>60,000,000</b>	21.06%	6 个月
合计			<b>2,849,216</b>	<b>284,921,600</b>	<b>100.00%</b>	-

在本次发行申购、配售过程中，各类机构获配金额和比例分别是：

机构类型		获配金额（元）	获配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	-
其他（包括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		-	-
财务投资者	基金公司（产品）	90,000,000	31.59
	保险公司	-	-
	证券公司	88,200,000	30.96
	信托公司	-	-
	其他投资者	106,721,600	37.46
	财务投资者小计	<b>284,921,600</b>	<b>100.00</b>
合计		<b>284,921,600</b>	<b>100.00</b>

###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集团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支付方式、转股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泰集团与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签署协议的双方具有约束力。

### （五）缴款和验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 6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上述 6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17:00 时止，上述 6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0 年 8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68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17:00 时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6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国泰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人民币 284,921,600.00 元。

2020 年 8 月 18 日，中信建投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8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69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国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921,6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承销费金额 3,225,527.55 元（承销费含税金额为 3,419,059.20 元，承销费税款为 193,531.65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696,072.45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国泰集团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696,072.45 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2,849,21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承销费用	3,419,059.20	3,225,527.5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00	94,339.62
3	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含暂估）	180,000.00	169,811.32
	<b>合计</b>	<b>3,699,059.20</b>	<b>3,489,678.49</b>

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21,600 元，扣除以上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489,678.49 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281,431,921.51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专款专用。

### 三、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 1、投资者符合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对象应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须确认并承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入围的 6 家投资者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其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相关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本所的核查要求，投资者均承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投资者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本所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本所的核查要求，本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6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公司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本所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本所律师: 傅怡堃

傅怡堃

本所律师: 熊荣婷

熊荣婷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签字律师人员离职的声明

本所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项目的签字律师熊荣婷律师已于2020年6月30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丁少波

